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2/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

為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提供有關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的背景資料，並簡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往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編制及空缺

2. 截至2014年3月1日為止，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共有193個職位(附錄I)。
3. 司法機構在2012年下半年完成了上一輪為各級法院進行的公開招聘工作，直至2014年3月，一共任命了52名司法人員。
4. 司法機構在2013年7月進行了另一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以往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每隔3年才進行一次。為使有意加入法官行列的私人執業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的擬加入時間與司法機構的招聘期相互配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應增加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次數至每年進行。為此，下一輪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展開。
5. 截至2014年3月為止，區院法官職級有兩個可填補空缺，並無迫切需要在不久的將來公開招聘區院法官。至於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司法機構已經在2014年2月展開另一輪公開招聘工作，有關招聘工

作仍在進行中。

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6.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司法機構為達致下述目的而採用的一貫做法：以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有關安排亦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在過去5年，即2010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載於**附錄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7. 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或65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70或71歲。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所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預計在2013-2014年度，會有14名(佔現時在職人數8.5%)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而在2014-2015年度，則會降至7名(佔現時在職人數4.3%)，但在2015-2016年度，則會增至11名(佔現時在職人數6.7%)。

在2013年進行的編制檢討

8. 自2008年7月以來，司法機構曾多次進行全面的編制檢視，並顯著加強了司法人員編制。繼在2012年下半年完成一輪招聘工作後，編制檢視的準備工作亦已於2013年初展開。

9. 該檢視工作的結論顯示，有迫切需要增撥資源，以便為下述法庭加設司法(及支援人員)職位——

(a) 為上訴法庭加設職位，使其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及

(b) 在各級法院加設職位，俾能在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10. 關於第9(b)段，由2013年開始，新成立的香港司法學院已取代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司法學院旨在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他們將在籌劃、準備、主持及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方面獲安排"有保障的時間"。此外，司法學院需要一個專責的專業行政機構支援，其員工應該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公務員。

司法助理計劃

11. 司法機構於2010年推出司法助理計劃，該計劃旨在為上訴法官在履行職務時提供更強的支援。根據該計劃，剛畢業而出色的法律畢業生將獲聘用為司法助理，一般為期一年，他們將獲指派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撰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草擬備忘錄、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以及為上訴法官提供直接支援。

12. 雖然每年計劃聘用不多於6名司法助理，但自2010年起，獲聘用的司法助理人數分別為2010年5名、2011年3名、2012年3名及2013年5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諮詢上訴法官以檢視該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該計劃已達到所訂的目標，並應在可見的將來按現行條款繼續運作。

加強支援多個主要工作項目

13. 司法機構在2014-2015年度將繼續落實執行多個工作項目，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在運作上應用更多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以及加強對法院領導及高等法院聆案官書記辦事處的行政支援。

議員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

1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26及29日、2009年1月13日、2011年6月27日、2011年10月20日、2012年5月28日、2012年10月30日及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司法人手情況。此外，在財委會於2013年4月12日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審核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議員亦曾就有關事宜提出關注。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司法人手情況

15. 在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司法人手於過去多年持續短缺，尤其面對越趨複雜的案件。鑒於部分原訟法庭法官被調派作為額外的法官審理上訴法庭的案件，一位委員擔心，此項安排將進一步影響原訟法庭的資源，並促請司法機構加大力度解決整體的司法人手問題。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在過去多年已盡力進行招聘工作，但開設新司法職位、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至司法機構內的較高職位及退休，均導致需要填補的空缺出現。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複雜案件的數目亦有所增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仍然受壓。就此，司法機構

曾於2013年檢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檢視結果顯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訴法庭)需加設司法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隨着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制按建議由10名增加至13名，從原訟法庭暫時調配的司法資源，預期將有相當部分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

17. 在2011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由於被視為合資格出任法官一職的法律執業者人數不多，除非合適人選的數目可進一步增加，否則招聘法官仍會有困難。委員詢問，考慮到語言要求，在海外進行招聘是否不切實際。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在聘請法官及司法人員時，會依循法律規定的具體要求行事。法官不一定要精通中文，在上次招聘工作中委任的法官，亦非全部均通曉中英兩語。來自不同背景的應徵者，包括較低級別法庭的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私人法律執業者和政府部門的合資格人士，過往亦曾在招聘中提交申請。於本港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已能有效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司法機構的空缺。

18. 在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司法機構在最近期的招聘工作中和吸引外界人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方面，有否遇到任何特殊困難。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間展開的一輪招聘工作中，有49名經公開招聘獲任命人員，當中20名是來自司法機構以外。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告知委員，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他們不得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在過去多年，行政長官從未作出此類批准。

司法助理計劃

19. 委員在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司法助理計劃時意見紛紜。一位委員質疑經驗有限的司法助理在協助紓緩上訴法官的工作量方面的成效。另一位委員詢問該計劃作為鼓勵新血加入司法機構的措施的成效。相比之下，一位委員認為該計劃有助持有法學學位的新畢業生深入了解司法機構的工作，同時亦可為上訴法官在履行職務時提供協助。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為上訴法官提供更強的支援。儘管司法機構計劃每年會聘用最多6名司法助理，但司法機構亦認為，為了確保該計劃有效運作，只有剛畢業、出色而又適合該職的法律畢業生，才會獲得聘用。在2010至2013年期間，每年獲聘用的司法助理人數介乎3至5名。

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制度的效率

21. 在2008年5月26日及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推行措施，改善案件排期制度的效率，以便有效地善用法庭時間和法官的時間及專長。案件排期制度應具彈性，確保盡用法官的聆案日誌及法官有足夠時間撰寫判詞，尤其是在審訊複雜的案件之後。

22.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設立的案件排期制度有效運作，並會按情況所需持續予以改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排期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多個排期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法官會有合理時間準備審訊和撰寫判詞，尤以需時較長又複雜的案件為然。

法官接受法定及非法定任命對司法工作的影響

23. 在2009年1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法官接受法定及非法定任命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委任現任法官出任非法定的外間職務，尤其是非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以及此舉對有關法官履行司法職責的工作的影響。委員在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了對這方面的關注。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的政策是，若法律沒有把出任該等任命的合資格人選限於法官，會要求政府當局先物色非現職法官的合適人選執行非司法職務；而只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考慮委任退休或現職法官。

立法會質詢

25. 在2013年1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司法助理試驗計劃提出質詢。在2012年6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提出質詢。在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劉柔芬議員就司法人手的聘任提出質詢。有關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最新發展

26. 在2014年3月31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議員，司法機構已尋求當局提供財政資源，以在不同級別法院增設7個司法職位、成立一支由10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為司法培訓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淨增設59個司法機構政務處公務員職位，為司

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以應所需。司法機構將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人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及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

X X X X X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截至2014年 3月1日)	司法人員薪 級表薪級點	現時月薪(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274,600
	常任法官	3*	18	267,000
上訴法院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267,000
	上訴法庭法官	10	17	240,700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3	16	229,400
高等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189,6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172,900- 183,45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62,050- 171,750
區域法院(包括家 事法庭及土地審 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189,6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172,900- 183,450
	區域法院法官	34	13	162,050- 171,7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39,400- 148,000
區域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28,400- 136,1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17,450- 124,600
裁判法院／專責 法庭／其他審裁 處	總裁判官	1	13	162,050- 171,75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 官	11	11	128,400- 136,15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69	10	117,450- 124,600
	特委裁判官	11	7-10 1-6	103,970- 124,600 67,580-79,845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X X X X X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19))

附錄 II

X X X X X

在過去5年，即2010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職位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1.3.201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1	2	4	7	5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0	0	0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1	1	0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0	1	1	0
暫委裁判官	11	16	25	10	24
暫委特委裁判官	7	8	8	5	9
總計	20	27	39	24	39

X X X X X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19))

為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6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5月29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6月2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0月20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5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0月3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立法會會議	2012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對梁劉柔芬議員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2012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2013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對郭榮鏗議員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 (答覆編號：JA011至JA015、JA017及JA025)
	2014年3月31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 (答覆編號：JA011至JA013、JA016、JA019及JA02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